

法 院 公 告

郭丽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与被告郭丽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2255 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与郭丽君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合同》（编号：100026546063），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二、郭丽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 182055 元及利息（从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利息等均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合计不得超过按年利率 24%计得的金额）。三、郭丽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律师费人民币 17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4118 元，由郭丽君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生效，郭丽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